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3,035.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人民幣336.5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63元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	: 人民幣0.10元

業績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035,392	3,336,579
銷售成本		(2,428,851)	(2,870,752)
毛利		606,541	465,827
其他收入		22,632	22,8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38,001)	2,66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10,694)	(8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19)	(79,569)
行政開支		(60,983)	(45,327)
融資成本		(23,868)	(27,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994	1,5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9,220)
除稅前溢利	6	463,402	330,396
所得稅開支	7	(121,171)	(87,50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42,231	242,8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或(虧損)	8	706	(1,416)
期內溢利		342,937	241,479
其他全面(虧損)或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35)	1,6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2,602	243,1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9,877	226,836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3,340)	(1,279)
		<u>336,537</u>	<u>225,55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4	16,059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4,046	(137)
		<u>6,400</u>	<u>15,922</u>
		<u>342,937</u>	<u>241,47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36,202	227,226
— 非控股權益		6,400	15,922
		<u>342,602</u>	<u>243,1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9,542	228,505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3,340)	(1,279)
		<u>336,202</u>	<u>227,226</u>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	<u>0.63</u>	<u>0.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	<u>0.63</u>	<u>0.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8,743	2,390,900
使用權資產		335,710	227,484
無形資產		54,359	61,658
商譽		8,902	38,294
於合營公司權益		57,162	56,1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	2,260
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884	31,1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72,486	124,326
預付其他非流動資產款項		10,755	–
		3,674,001	2,947,2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4,945	370,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3,462	298,118
應收股東款項		26,004	11,7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35	113,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8,471	59,8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926,349	842,2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535,565	392,4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8,790	1,355,149
		2,796,421	3,443,7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11,610	–
		3,408,031	3,443,781
流動負債			
借款		518,519	501,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36,431	1,407,0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1,211
合約負債		48,861	49,851
租賃負債		1,086	2,962
應付稅項		27,962	30,984
		2,132,897	1,993,73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18,937	–
		2,251,834	1,993,737
流動資產淨值		1,156,197	1,450,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0,198	4,397,2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2,593,825	2,364,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9,246	2,900,128
非控股權益		1,150,203	1,080,365
總權益		4,279,449	3,980,49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83,278	360,000
租賃負債		2,878	6,934
遞延收益		20,827	21,876
遞延稅項負債		43,766	27,989
		550,749	416,799
		4,830,198	4,397,2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8）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另外，本集團已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至2021年6月30日之後」。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1,333,135	-	-	-	624,824	-	1,957,959
硫酸銨	-	4,319	-	-	-	-	4,319
苯基化學品	-	28,393	490,109	-	-	-	518,502
煤焦油基化學品	-	66,484	289,238	-	-	-	355,722
煤氣	-	-	-	230,600	-	-	230,600
LNG	-	-	-	938	34,883	-	35,821
煤炭	-	-	-	-	63,363	-	63,363
成品油	-	-	-	-	32,889	-	32,889
其他	-	10,617	-	2,952	10,866	670	25,105
	<u>1,333,135</u>	<u>109,813</u>	<u>779,347</u>	<u>234,490</u>	<u>766,825</u>	<u>670</u>	<u>3,224,280</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11,636	-	11,636
能源供應	-	-	-	8,702	-	19,233	27,935
其他	-	-	-	-	-	4,713	4,713
	<u>-</u>	<u>-</u>	<u>-</u>	<u>8,702</u>	<u>11,636</u>	<u>23,946</u>	<u>44,284</u>
總計	<u>1,333,135</u>	<u>109,813</u>	<u>779,347</u>	<u>243,192</u>	<u>778,461</u>	<u>24,616</u>	<u>3,268,564</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1,333,135	-	1,333,135
焦化副產品	109,813	94,877	14,936
衍生性化學品	779,347	7,204	772,143
能源產品	243,192	100,848	142,344
貿易	778,461	12,012	766,449
其他業務	24,616	18,231	6,385
客戶合約收益	<u>3,268,564</u>	<u>233,172</u>	<u>3,035,3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1,801,314	-	-	-	678,728	-	2,480,042
硫酸銨	-	5,964	-	-	-	-	5,964
苯基化學品	-	40,627	302,427	-	-	-	343,054
煤焦油基化學品	-	79,957	203,502	-	-	-	283,459
煤氣	-	-	-	295,041	-	-	295,041
LNG	-	-	-	113,647	14,669	-	128,316
煤炭	-	-	-	-	157,764	-	157,764
成品油	-	-	-	-	18,441	-	18,441
其他	-	-	-	2,974	24,829	2,000	29,803
	<u>1,801,314</u>	<u>126,548</u>	<u>505,929</u>	<u>411,662</u>	<u>894,431</u>	<u>2,000</u>	<u>3,741,884</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9,777	-	9,777
能源供應	-	-	-	9,273	-	50,515	59,788
其他	-	-	-	-	-	988	988
	<u>-</u>	<u>-</u>	<u>-</u>	<u>9,273</u>	<u>9,777</u>	<u>51,503</u>	<u>70,553</u>
總計	<u><u>1,801,314</u></u>	<u><u>126,548</u></u>	<u><u>505,929</u></u>	<u><u>420,935</u></u>	<u><u>904,208</u></u>	<u><u>53,503</u></u>	<u><u>3,812,437</u></u>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1,801,314	-	1,801,314
焦化副產品	126,548	120,584	5,964
衍生性化學品	505,929	10,706	495,223
能源產品	420,935	197,837	223,098
貿易	904,208	101,585	802,623
其他業務	53,503	45,146	8,357
客戶合約收益	<u><u>3,812,437</u></u>	<u><u>475,858</u></u>	<u><u>3,336,579</u></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LNG、焦炭及煤炭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業務(定義見下文)，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及作為主要責任人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經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LNG)(「能源產品」)，(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貿易」)，及(vi)提供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水、餐飲及防火及管理服務(「其他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客戶合約	1,333,135	14,936	772,143	142,344	766,449	6,385	3,035,392
分部間銷售－客戶合約	-	94,877	7,204	100,848	12,012	18,231	233,172
	<u>1,333,135</u>	<u>109,813</u>	<u>779,347</u>	<u>243,192</u>	<u>778,461</u>	<u>24,616</u>	<u>3,268,564</u>
分部業績	<u>487,977</u>	<u>459</u>	<u>97,972</u>	<u>3,421</u>	<u>23,829</u>	<u>1,909</u>	615,567
其他收入							22,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6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19)
行政開支							(60,983)
融資成本							(23,86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994
未分配開支							(9,0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u>463,402</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化		衍生性		貿易	其他業務	
	焦炭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重列)							
外部銷售－客戶合約	1,801,314	5,964	495,223	223,098	802,623	8,357	3,336,579
分部間銷售－客戶合約	—	120,584	10,706	197,837	101,585	45,146	475,858
	<u>1,801,314</u>	<u>126,548</u>	<u>505,929</u>	<u>420,935</u>	<u>904,208</u>	<u>53,503</u>	<u>3,812,437</u>
分部業績	<u>405,914</u>	<u>3,294</u>	<u>(7,301)</u>	<u>38,471</u>	<u>28,478</u>	<u>1,202</u>	470,058
其他收入							22,8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569)
行政開支							(45,327)
融資成本							(27,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20)
未分配開支							(4,2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u>330,396</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於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484	14,8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13,835)	(11,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94)	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7,381)	-
外匯收益淨額	13	279
其他	(988)	(1,790)
	(38,001)	2,663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694	83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假設及估值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收回應收款項而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7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5,000元(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款項無實際收回可能而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88,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自(計入至)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	1,098	1,183
其他員工成本	78,266	54,127
其他員工福利	5,934	2,587
總員工成本	85,298	57,897
於存貨中資本化	(33,816)	(42,076)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21,619)	—
	29,863	15,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60	61,529
於存貨中資本化	(54,431)	(57,396)
	14,129	4,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1	2,500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840)	—
	2,851	2,5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205	7,980
存貨(撥回)撇銷	(628)	5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19,825	2,866,52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0,449	78,7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3	2,604
遞延稅項	10,199	6,122
	121,171	87,5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已中止經營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其於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延安金能」）及延安金能的附屬公司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利源鐵路」）（統稱為「出售集團A」）的51%股權，且本集團亦議決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延安能源鐵路運銷有限公司（「延安鐵路」）（「出售集團B」）的35%股權。

其後已與多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出售集團於其現狀下可供即時出售，且出售極可能發生，乃由於適當層級的管理層致力進行出售集團的出售計劃，並已發起積極計劃尋找買家。

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統稱「出售集團」）開展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鐵路相關的倉儲及物流服務（此前為分部報告目的計入本集團其他業務）。鑒於近期中國政府發展清潔能源的戰略性政策，董事會認為，專注於焦炭生產的主要業務並擴張到全國氫能源市場及氫能源產業鏈，對本集團將更為有利。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盤活其資源及資金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同時優化本集團整體架構的良機。

出售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已中止經營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相關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業績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出售集團A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至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14,910	36,012
銷售成本	(599,135)	(35,624)
毛利	15,775	388
其他收入	102	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8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4,77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6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6)	—
行政開支	(3,489)	(1,106)
融資成本	(1,211)	(1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1	(1,5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75)	115
出售集團A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216	(1,416)

8. 已中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出售集團B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至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附註)	<u>(1,105)</u>	-
出售集團B應佔期內虧損	<u>(510)</u>	-
來自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		
來自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的期內業績	<u>706</u>	<u>(1,416)</u>

附註：經參考潛在買家各自的要求，出售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預期將低於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的賬面淨值，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5,883,000元。

來自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至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858	10,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72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06,222</u>	<u>24,500</u>
現金流量淨額	<u>(47,649)</u>	<u>35,352</u>

9. 股息

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該股息已於2020年6月悉數償付。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6月悉數償付。

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53,542,000元(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53,542,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中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36,537</u>	<u>225,557</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就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u>339,877</u>	<u>226,836</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10. 每股盈利(續)

就已中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中期間產生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3,34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9,000元(未經審核)(經重列))以及上文詳述的相同分母，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低於每股人民幣0.01元。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82,579	93,5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394)</u>	<u>(1,288)</u>
	<u>71,185</u>	<u>92,285</u>
其他應收款項	4,012	7,018
墊款予供應商款項(附註)	12,200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5,057	103,976
進項稅	164,503	88,488
應收客戶可退回按金	1,605	1,451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	<u>4,900</u>	<u>4,900</u>
	<u><u>363,462</u></u>	<u><u>298,118</u></u>

附註：該墊款無息而且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71,088	70,504
91至180日	<u>97</u>	<u>21,781</u>
	<u><u>71,185</u></u>	<u><u>92,28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97,000元(2020年：人民幣21,781,000元(經審核))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不視為違約，乃由於客戶並無顯示其財務困難，且於本中期期間持續償還該應收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的人民幣11,394,000元(2020年：人民幣1,288,000元(經審核))已逾期超過90日且全部被視為違約並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3,986	299,593
應付票據	726,408	549,953
	980,394	849,546
應付薪金及工資	9,696	29,166
其他應付稅項	20,024	18,2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501,127	241,205
應計費用	7,512	5,801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3,660	252,267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1,892	4,230
其他應付款項	2,126	6,603
	556,037	557,483
	1,536,431	1,407,02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54,759	799,469
91至180日	3,729	15,430
181至365日	11,059	11,356
1年以上	10,847	23,291
	980,394	849,5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在氫氣領域的研發及投入下，本集團的產業鏈得而延伸至更高端的新能源產品。

自2019年起，董事會欣然宣佈成立多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營業範圍主要包括能源項目投資、物流項目投資、營銷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及國內貿易。本集團通過收購合併等方式進一步持續擴充產能。本集團於2021年1月完成一間合資公司的成立，其後將推進取得最高年產160萬噸焦炭的焦炭產能。另外兩座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的先進焦爐的建造，預計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並用於商業化生產。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董事會相信，基於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為經濟社會發展方式帶來變革的背景下，中國焦炭行業持續進行供給側改革，加速產業整合和產業結構優化調整，焦炭供需關係緊張形勢將會持續支持焦炭生產及銷售業務提升，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分部業務通過產業延伸和技術研發提高競爭力，這等均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帶來新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通過投資生產及環保保持盈利的持續增長，不斷提升服務中國鋼鐵及化工企業的水平，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035.4	3,336.6	-9.0%
毛利	606.5	465.8	+30.2%
年內溢利	342.9	241.5	+42.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63	0.42	+50.0%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元)	0.10	0.10	+0%
毛利率	20.0%	14.0%	+6.0%
純利率	11.3%	7.2%	+4.1%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變化
總資產	7,082.0	6,391.0	+10.8%
總權益	4,279.4	3,980.5	+7.5%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有色金屬材料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及從2020年中回升。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控制措施卓有成效，中國經濟於2021年上半年恢復穩定增長，這亦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予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21年首六個月及2020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2021年首六個月	2020年平均售價 ⁽¹⁾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2,082.10	1,619.80
焦炭	2,233.00	1,714.40
焦炭末	984.00	805.90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5,149.00	3,332.70
純苯	5,517.70	3,434.80
甲苯	4,369.30	3,237.70
煤焦油基化學品	3,341.30	2,360.10
煤瀝青	3,671.80	2,347.50
蔥油	3,028.30	2,078.70
工業萘	3,281.40	3,202.20
能源產品		
煤氣	0.70	0.71
LNG	4,049.60	3,05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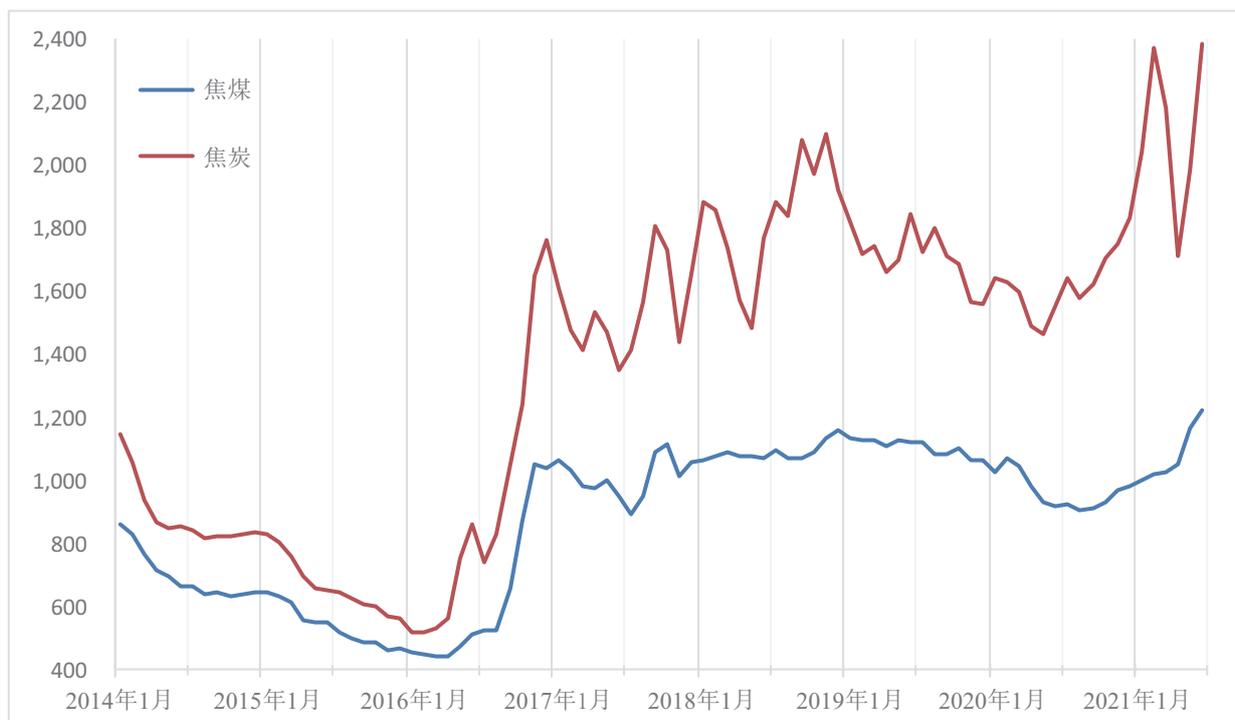
(1) 經本集團內銷對沖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自2019年至2020年間整體保持平穩狀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而仍然持續穩定。

2021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後經濟復甦、需求提振和供給側改革的背景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焦炭平均售價顯著上升，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焦炭產品的平均售價急升35.2%至每噸約人民幣2,380元，煤炭平均成本則只上升了8.5%，導致本集團的焦炭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平均價差擴大了82.3%。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1年6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本集團產能決定。隨著2020年底本集團兩座高度為4.3米焦爐的停運，本集團的焦炭總產量相應減少。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現約為每年1.1百萬噸(乾基)。有關焦炭產能的拓展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的「主要發展」一節。另本集團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20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的焦炭生產每年能夠產生約54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氫氣)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期後重大事項

除下文「主要發展」一節所披露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本集團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苯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到了2021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對焦化價值鏈的投入。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項目。自2019年起，董事會欣然宣佈成立多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營業範圍包括能源項目投資、物流項目投資、營銷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及進出口貿易。董事會自合資公司開展至今一直密切觀察合資公司之發展，初步已見合資公司之成效，並認為此合作模式適合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氫能源產業鏈**

本集團於2015年收購了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的金江煉化49%的股權，自此參與了氫氣生產及銷售市場。金江煉化生產純度達99.99%的氫氣，年產能達3.0億立方米，因此，本集團透過金江煉化現亦掌握了生產氫燃料電池所需純度極高的氫氣。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為了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與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氫楓」）成立合資公司，該公司在加氫站建設及營運擁有豐富經驗，以及高密度氫氣儲運設備的研發技術，建基於合資方的資源及專長，並在本集團原有的氫氣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基礎上，本集團計劃透過合資公司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進入氫能源產業鏈各主要環節，並逐步建立和打造河南省氫能源產業基地。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兩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2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此項目已成功向地方政府備案，與國家產業政策一致，項目環境評估已於2020年第2季獲得審批，建設進展順利並預期建設在2021第三季完成及開始生產，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4.5億元。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據本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在相關生產流程中的餘熱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佔注資總額70%。在2020年12月23日，合資公司的成立已得到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合資公司成立後，年產160萬噸的焦炭設施已開始建設，並估計已完成50%建設的焦炭設施將在明年中開始生產，餘下50%則將在2022底開始生產。

- **成立合資公司收購目標物流公司及本集團隨後的出讓決定**

據公司在2020年的4月13日、5月20日及5月27日的公告，集團通過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協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利源鐵路，的8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煤炭產品多式聯運、倉庫及煤炭分銷服務。接著，集團積極促進把目標公司的業務整合入集團的主要業務，然而，相比之下，把相關力量及資源投入公司的焦化核心及新能源業務，如氫能源產業鏈業務，更為有益，故集團現已積極與數個有興趣人士討論收購相關物流業務。就有關出讓此物流業務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上述建議出售相關物流業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0m³/h污水處理項目

因應乾熄焦設施的使用，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78億元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反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3億元，現此項目已進行試點運作，全面運作估計在本年第四季度。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融資。

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035,392	3,336,579	-9.0%
銷售成本	(2,428,851)	(2,870,752)	-15.4%
毛利	606,541	465,827	30.2%
其他收入	22,632	22,889	-1.1%
其他收益或虧損	(38,001)	2,663	-1,527.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694)	(835)	1,18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19)	(79,569)	-58.3%
行政開支	(60,983)	(45,327)	34.5%
融資成本	(23,868)	(27,540)	-13.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994	1,508	-3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9,220)	-100.0%
除稅前溢利	463,402	330,396	40.3%
所得稅開支	(121,171)	(87,501)	38.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42,231	242,895	4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變化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或(虧損)	706	(1,416)	-149.9%
期內溢利	342,937	241,479	42.0%
其他全面(虧損)或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35)	1,669	-12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2,602	243,148	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9,877	226,836	49.8%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3,340)	(1,279)	161.1%
	336,537	225,557	49.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4	16,059	-85.3%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4,046	(137)	-3,053.3%
	6,400	15,922	-59.8%
	342,937	241,479	42.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6,202	227,226	48.0%
— 非控股權益	6,400	15,922	-59.8%
	342,602	243,148	40.9%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63	0.42	5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63	0.42	5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或約9.0%。主要是公司二座4.3米焦爐在2020年12月停產導致焦炭銷售數量減少，詳細成因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銷售成本**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41.9百萬元或約15.4%。這減少是與收益減少同步，詳細分部成本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的分析。
- **毛利**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或約30.2%。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14.0%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20.0%。詳細分部成本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這增加主要是焦炭分部的毛利上升及衍生性化學品的毛利因國際原油價格復甦導致大幅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平均存款餘額同比減少，導致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應減少。
- **其他收益或虧損**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或約1,527.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些淘汰的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約1,180.7%。該增加主要是反映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價值減值損失的撥備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或約58.3%。該減少主要是因為部分焦炭客戶銷售減少，而其相應運輸費用是由公司承擔，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相應減少。
- **行政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或約34.5%。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間新成立或新啟動運作的附屬公司其員工薪酬及其他行政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13.3%。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流管理減低平均計息借款餘額及2021年上半年浮動利率下跌，令融資成本較2020年同期減少。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34.1%，該減少主要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利潤，因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退稅收入減少而下降。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期間為零，而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前期併入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營虧損，而在今期因在2020年12月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大幅減值而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或約40.3%，這增加主要是焦炭價格上升及衍生成化學品的業務因國際原油價格反彈復甦所致。
- **所得稅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約38.5%，這與除稅前溢利上升同步。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或(虧損)**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49.9%。
- **期內溢利**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或約42.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120.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或約4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焦炭	1,333,135	1,801,314	487,977	405,914	36.6	22.5	43.9	54.0
貿易	766,449	802,623	23,829	28,478	3.1	3.5	25.3	24.1
衍生性化學品	772,143	495,223	97,972	(7,301)	12.7	-1.5	25.4	14.8
能源產品	142,344	223,098	3,421	38,471	2.4	17.2	4.7	6.7

- **焦炭**分部業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約20.2%。分部業績增加主要是中國經濟調整導致需求增加及價格上升，焦炭平均價格同比上升35.2%。由於政府的相關生產政策，本集團主要生產原材料煤炭的平均採購價成本同比較僅錄得相比升幅平穩上升約8.5%，故焦炭分部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增加至約36.6%水平。
- **貿易**分部業績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16.3%。分部業績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業務策略是保持貿易量，同比分部毛利率則維持約3.1%水平，相比前期的3.5%。
-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業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或約1,441.9%。主要受期間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上升影響導致衍生性化學品市場價格亦大幅上升，因此該分部毛利率錄得大幅增加，由-1.5%上升至12.7%。
- **能源產品**分部業績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或約91.1%，該分部的表現下降主要是從焦化過程生產的煤氣因在2020年12月關停的兩座高度為4.3米焦爐減少所致，因此減少，LNG的生產在2021年上半年基本上是停頓了。

財務資源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控制措施卓有成效，中國經濟於2021年上半年恢復穩定增長。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其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6月份悉數支付。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於2021年8月16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21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預期使用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NG項目－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128,400	-	-
LNG項目－LNG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28,400	40%	100,674	27,726	108,138	20,262	2021年12月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u>321,000</u>	<u>100%</u>	<u>293,274</u>	<u>27,726</u>	<u>300,738</u>	<u>20,262</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是用於結清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項目餘款，預計將在本年底前當有關檢查工作完成驗收後支付。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所有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本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監事

本屆監事委員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本屆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
張武軍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吳德龍先生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編號：1829)已於2021年8月6日退市，吳先生仍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變動詳情

張武軍先生

自2021年4月23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

范小柱先生

自2021年4月23日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小柱先生，33歲。范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員，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部長。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落實安全生產。范先生符合資格在中國擔任化學工程助理工程師及化工安全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范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業職業學院應用化工技術專業，於2017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專升本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范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及／或津貼，但在彼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部長任期內，根據有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彼現時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130,000元的基本薪金及退休福利，並有資格領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的與績效相關的酌情花紅。范先生已就其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周韜先生

周先生自2021年6月起辭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負責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於本公司股本
				類別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453,000 (L)	1.07%	0.2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內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現在或曾經亦無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相關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類別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H股	1,453,000 (L)	1.07%	0.27%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2)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21,806,000 (L)	16.10%	4.07%
Ruan David Ching Ch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H股	21,806,000 (L)	16.10%	4.07%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21,791,000 (L)	16.09%	4.07%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4)	H股	13,000,000 (L)	9.60%	2.43%
Morgan Stanle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5)	H股	6,855,945(L)	5.06%	1.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3.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持有人，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5.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摩根士丹利公司在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中擁有100%的間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摩根士丹利被視為在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完成股份全流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400,000,000股H股(「轉換H股」)，即根據該轉換將予轉換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最大數目)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聯交所已於2021年7月6日授出上市批准，而轉換H股已於2021年7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的人民幣24.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890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7人，中層管理人員96人，普通員工1,777人。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3.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為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亦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本公司盡力確保本公司通訊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